

環境教育

指導老師：許志恒

組員：孫嘉宏、羅翊展、胡智盛

目錄

一、環境教育的起源	2
二、環境教育的定義	3
三、台灣生態環境	4
四、參考資料	5
五、組員貢獻	5

一、環境教育的起源

人類的歷史是一部仰賴地球與自然資源的生存史，但自 19世紀工業革命以來，大規模農、工業發展並以先進的科技對大自然肆意需索，開始發生生態破壞以及自然資源的耗竭，在 20世紀更加惡化，終致衍生環境危機及人類生存的問題。環境問題沒有國界，世界各國都必須共同面對。1972年聯合國舉行「人類環境會議」(UN Conference on the Human Environment)，發表了「聯合國人類環境宣言」，促使人類注意環境的問題，開啟了人類與自然環境良性互動的紀元。1975年，貝爾格勒憲章（The Belgrade Charter）載明環境教育的內涵、目標與操作策略。1977年聯合國在前蘇聯喬治亞共和國的伯利西（Tbilisi Declaration）對於環境教育的角色、目標與特性有了更為完整的論述：「環境教育是一種教育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個人和社會認識他們的環境，以及組成環境的生物、物理和文化間的交互作用，得到知識、技能和價值觀，並能個別或集體地解決現在和將來的環境問題。」

二、環境教育的定義

1975年10月13日至22日，聯合國於前南斯拉夫首都貝爾格勒舉行有關環境教育的國際工作坊，此後作為工作坊的成果之一公布了一份有關環境教育的全球性框架文件，即《貝爾格勒憲章》，該憲章在《斯德哥爾摩宣言》的基礎上，增添規定了環境教育的總目的、具體目標、教育物件以及指導方針。《憲章》界定環境教育的總目標為：培養全人類瞭解與關切人類環境及相關問題，並且教會人們相關的知識、技能、態度、意願和恆心以解決當前和預防未來的環境問題。

中華民國環境教育法所定義環境教育是指運用教育方法，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 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以達永續發展之公民教育過程。^[1]

臺灣推動環境教育工作，於 2000年6月5日制定環境教育法，以及於 2001年6月3日訂定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及環境教育認證法規。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建置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登錄經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截至 2017 年 9 月 14 日止計有 152 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通過環境教育場域之認證^[2]。

三、台灣生態環境

壹、 氣候變遷前瞻：我國的經濟與環保發展正與全球趨勢背道而馳，由新的行政團隊來推動我國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而是必須在最近的未來，由民意來督促行政部門向正確的方向前進。環保署已提出的「溫室氣體管制法」草案，恰是最為適當的工具，若能及早通過此法，並在過程中加入部份具定量規範的條文，則將加重其可行性與嚴謹性。

貳、 治水議題前瞻：過去與水患對抗的結果，讓實務界與學界慢慢瞭解到，洪水是永遠沒有辦法被完全控制的，水災的產生無可完全避免。因此，面對全球性日益嚴重的水患問題，我們需要一個更宏觀、更永續的洪水應變策略，過去十年來，國際上漸漸浮現了「與洪水共生」(Living with Flood) 的概念。

參、 生態保育前瞻：行政院執行蘇花高開發案，讓所有關心保育的人士對台灣環境的未來更加憂心。對此我們更需共同思考如何讓政府、民意代表、社會大眾瞭解，生物多樣性，尤其是生態系的健全，對維護人類生活品質、長期的環境穩定、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益的重要。

四、參考資料

壹、 中天新聞

貳、 Yahoo 奇摩知識網

參、 個人想法

肆、 Yotube 影片

五、組員貢獻

羅翊展：搜尋資料、製作 Word。

孫嘉宏：搜尋資料、製作 Word。

胡智盛：搜尋一點點資料。



編輯：羅翊展
排版：孫嘉宏
班級：會二乙
日期：2017/10/16